

玄武区水务局 2022 年排水许可批后 监管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2P40129

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附件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玄武区水务局 2022 年排水许可批后监管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2P40129

1.2 项目名称：玄武区水务局 2022 年排水许可批后监管检测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 万元

1.6 采购需求：为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工作，开展排水户排水行为常态化巡查和监管，进一步强化排水户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各类违章排水行为，配合指导和督促排水户规范排水行为，实现管理全覆盖，拟确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排水许可批后监管任务。

1.7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完全履行完毕。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且检测类别包含管道检测或者水质检测(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17 时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7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 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

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包”开启、评标。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联系人：刘胜利

电话：025-83603775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东方城 48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方式：025-83316480 025-86639285

邮箱：ruanzz@jcec.cn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

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提倡按照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

响应)：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

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不适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捌仟元收取），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2.1	项目监管 方案 42 分	服务方案总体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针对性：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体服务方案、检查考核流程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实施计划的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具备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具备科学性、完整性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具备科学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2.2		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方案中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工作程序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完善的得 3 分； 提供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3		对供应商提出的日常考核方案、排水户（正式、临排）排水情况检查服务方案、管道检测等数据信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数据信息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具备科学性的得 7 分； 数据信息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的得 5 分； 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2.4		投诉信息调查服务：针对采购人所接投诉相关事宜，供应商对投诉事宜进行投诉信息调查服务，对供应商提出投诉信息调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投诉信息调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具备科学性的得 5 分； 投诉信息调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的得 3 分； 提供投诉信息调查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5		供应商在摸排检测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安全隐患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6		对供应商提出的摸排检测服务安全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安全检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具备科学性的得 5 分； 安全检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的得 3 分； 提供安全检查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7		供应商在服务方案中能为业主单位提出合理的建议及问题整改意见。 提供建议和问题整改意见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提供建议和问题整改意见具备合理性的得 3 分； 提供建议和问题整改意见的得 1 分； 未提供建议和问题整改意见的得 0 分。	5
2.8		方案中有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和对项目服务的建设性对策措施的，得 5 分； 对项目服务的建设性对策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无此项分析的得 0 分。	5
3	项目团队 人员 8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8名（含驾驶员）的（列人员清单），并承诺能提供驻场服务，得8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内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8
4	业绩 20 分	1、2017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负责人的，有一项得4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 2、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相关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同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数不可兼得。	20
5	服务 响应性 5 分	供应商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接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 5 分，超过 1 小时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5
6.1	拟投入 设备 15 分	提供自有检查专用汽车 2 辆，且到岗驾驶员熟悉南京市城市道路情况近三年无严重交通违章行为的，得 4 分。（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相关查询记录和承诺书等材料）	4
6.2		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电动自行车 3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购车发票和承诺书等材料）	4
6.3		提供自有无人机不少于一架，且能进行重点区域航拍的，得 3 分。（提供购买发票和承诺书等材料）	3
6.4		服务专业人员均配有智能终端设备并能提供网络数据对接，且熟练掌握工作交流、应用等软件，保证有应急人员 24 小时通信畅通，能够解决相应问题的，得 4 分。（提供通讯部门相关材料和承诺书等材料）	4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加分项)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最终得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玄武区水务局 2022 年排水许可批后监管检测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工作，开展排水户排水行为常态化巡查和监管，进一步强化排水户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各类违章排水行为，配合指导和督促排水户规范排水行为，实现管理全覆盖，拟确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排水许可批后监管任务。

三、服务范围

对玄武区范围内所有正式排水户、施工工地临时排水户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排水监管的单位进行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地水地保持工作巡查；333 污水提质增效相关工作；监管摸排检测服务内容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任务量

（一）正式排水户

对全区正式排水 3431 张进行普查，区分未办证、已变更、许可过期等类型列出全区底数清单。排查过程中，同步对现有已办证排水户进行复核，复核情况列入底数清单。针对排查、复核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提供管道检测、CAD 制图、材料收集等服务。普查完成时间 3 个月。在完成普查基础上，定期跟踪问题排水户整改情况，并更新数据表格，同时开展对排水户的的日常巡查。具体要求：工作人员佩戴工作牌，携带检测设备及工具。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3 家，对新发现的问题排水户，如实填写玄武区排水户排水情况一览表（一户一表），相关照片不少于 3 张（排水户照片、巡查照片、问题照片），同时做好跟踪督促整改，每月整理成册。对重点排水户抽查、水质检测不少于 20%，每月整理成册。

（二）临排工地

对全区临时工地排水（存量加增量）进行批后监管（含水土保持巡查），每半月完成 1 次普查，一年完成 30 次；具体要求：工作人员佩戴工作牌，携带检测设备及工具，对问题工地，如实填写玄武区在建工地临排检查情况一览表（一户一表），每个现场照片不少于 3 张（排水户照片、巡查照片、问题照片），同时做好跟踪督促整改，每月整理成册。

管道检测要求：针对在建工地周边的市政管网进行检测，要求检测雨水接入市政节点井上游 1 个井至下游 2 个井，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管道检测报告应由具备经 CMA 认证单位出具。具体根据实际确定。

（三）其他要求

1. 配合 333 污水提质增效相关工作开展
2.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涉水违法案件处罚所需要的水质检测报告。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正式排水户底数清单
2. 已办证正式排水户复核情况表
3. 正式排水户日常巡查问题清单（含照片），每月 3 张，共 36 张
4. 重点排水户（每月不低于 20%）水质检测报告
5. 工地普查情况表，每月 2 张，共 30 张
6. 工地日常巡查问题清单（含照片），每个工地每月至少两次
7. 工地管道 CCTV 报告
8. 水土保持巡查资料及 333 污水提质增效相关成果，具体以实际为准。

以上均需提供纸质版（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成果文件保密，并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应有专业技术技能，需配备现场检查专用汽车一辆及专职驾驶人员，工作时间内驻场办公，同时对监管工作及时建档，随时应对检查考评需求。

（二）供应商具有 CCTV 检测、CAD 画图、管线排查、水质检测等作业能力

（三）管理规范，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随身携带各类专业检查、测量仪器。

（四）周末安排人员值班，落实巡查；工地每周安排一次夜间巡查。

（五）考核细则：相关排水户因巡查不到位造成被市级通报的扣 5000 元、区级通报的扣 3000 元、局级通报的扣 1000 元；人员无故不在巡查岗位的扣 1000 元

六、服务时间：服务期 12 个月。

七、付款方式：完成 6 个月的服务期，提交相应的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 12 个月的服务期，提交全部的成果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玄武区水务局 2022 年排水许可批后监管检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3、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相关排水户因巡查不到位造成被市级通报的扣 5000 元、区级通报的扣 3000 元、局级通报的扣 1000 元；人员无故不在巡查岗位的扣 1000 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0660**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660_____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其他